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9/1997/2
24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7年2月24日至28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
后续行动：国际移徙，特别强调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以及性别问题与家庭

关于1997年世界人口监测的简要报告：国际移徙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本简要报告是根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5号决议核可的面向议题、按优先顺序排列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编写的。

本报告概述了最近关于国际移徙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资料，论及的议题包括国际移徙议程：从布加勒斯特到开罗及以后移徙动态；国际移徙政策；持证和无证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劳工迁移；性别问题；以及移徙与发展的相互关系。初步的、未经编辑的全面报告作为工作文件载于ESA/P/WP/132号文件。

本报告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编写。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分别编写了全面报告中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章节和关于国际劳工移徙的章节。本简要报告中有关这些议题的各节是根据这些章节编写的。在此向这两个组织致谢。

* E/CN.9/1997/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3
一、国际移徙议程：从布加勒斯特到开罗及以后	2 - 11	3
二、国际移徙和人口动态	12 - 29	6
A. 定义、数据来源和衡量问题	12 - 19	6
B. 国际移徙在人口增长方面的作用	20 - 22	8
C. 国际移徙的水平和趋势	23 - 29	9
三、国际移徙政策	30 - 40	12
四、持证移徙者	41 - 42	16
五、无证移徙者	43	17
六、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4 - 48	17
七、国际劳工移徙	49 - 56	19
八、国际移徙与性别问题	57 - 63	21
九、国际移徙与发展	64 - 80	23
A. 国际移徙的根源	68 - 71	24
B. 贸易、发展援助与移徙	72 - 74	25
C. 国际移徙对原籍国的影响	75 - 77	25
D. 国际移徙对目的地国的影响	78 - 80	26
十、结束语	81	27

导 言

1. 国际移徙已被广泛视为发展过程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它既对发展产生影响,又受到发展的影响。对许多国家和地区来说,国际移徙还可以成为影响人口增长的重要因素。因此,多年来,与国际移徙有关的问题一直被列入国际议程。本报告阐述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某些特定方面。第一节回顾联合国处理人口问题的三次主要会议和联合国其它相关的主要会议如何审议国际移徙问题。第二节讨论国际移徙与人口动态的关系,包括有关定义、数据来源和衡量办法、国际移徙在人口增长方面的作用、以及外籍侨民的数量、趋势和特点。第三节考察各国政府对国际移徙的看法,这些看法的演变情况以及移徙政策的实施和管理情况、第四、第五和六节分别评述与持证移徙者、无证移徙者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关的具体问题。第七节论述国际劳工移徙问题。第八节讨论国际移徙与性别问题。最后,第九节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复杂关系。

一、国际移徙议程:从布加勒斯特到开罗及以后

2. 1974年布加勒斯特世界人口会议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¹ 处理了持证移徙者的需要,主要焦点是作为工人入境的移徙者。《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提出了几项建议。其中只有建议(56)涉及无证移徙者。该建议敦促各国政府尊重无证移徙者的基本人权,预防对其进行剥削并且取缔无证移徙。难民受到的重视也很少,建议(53)指出,难民问题应根据国际文书予以解决。

3. 就国际移徙而言,《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是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成就。该计划强调,移徙政策应以始发国和接受国的经济及社会需要为基础,从而将国际移徙问题明确地置于更广泛的社会及经济发展范畴内。

4. 在1984年墨西哥城国际人口会议上,关于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

划》的建议² 强调,必须分别审议持证劳工移徙、无证劳工移徙和难民问题。1984年的建议还提到在《世界人口行动计划》通过后不久通过的1975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143号)。³

5. 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由于这些问题没有在1974年《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涉及,1984年的建议请各国政府考虑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 及其1976年《议定书》。⁵ 该建议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第一庇护国提供援助,为难民遣返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无法进行遣返的地方促进就地安置,以便为有关难民的问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除了难民不可驱回的规定外,并未论及个人庇护权问题。

6. 应当指出,在1974年和1984年两次会议的间隔期中,国际社会就国际移徙问题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就移徙工人而言,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第143号公约》。联合国大会通过了1977年12月16日第32/120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对移徙工人,给予同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63号决议重申了这一请求。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大会还通过了一系列处理难民问题的决议,包括1979年11月29日第34/60号决议,其中大会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难民问题仍然非常严重;以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24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难民潮可对国际社会造成很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负担。

7. 在1980年代后期和1990年代初,人口增长及劳动力市场日益失衡,各国和各区域间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差异扩大,全球政治及经济体系发生彻底变化,这一切都加剧了移徙方面的压力。1994年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⁶ 反映了许多最近的情况发展,并纳入了新的方法和新的行动。其中非常注重人口迁移的根源和寻求长期解决办法,如创造条件,使留在本国成为可行的选择。该计划请各国政府促进移徙者汇款的流入;接受短期移徙,以作为一种技术转让;促进对难民妇

女和儿童的人身保护;使难民参与难民援助的规划;援助排雷以促进遣返。

8. 此外,该计划列举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如短期移徙对东道国工作条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气候变化引起的移徙压力;保护移徙妇女和儿童免受赞助者虐待;接受国对入境权进行管制的权利;被迫移徙的不利后果;庇护要求遭拒绝者的处境;贩卖妇女儿童、卖淫和强迫收养;以及大批需要国际保护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突然来临等问题。

9. 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后,已开展一系列与国际移徙有关的后续行动。大会通过了1994年12月19日第49/12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国际移徙和发展,包括有关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和发展会议的目标及方式的各方面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据此,秘书长编写了一份报告,题为关于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E/1995/69)(1995年6月14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1997年会议专门讨论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问題,⁷而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联合国其它主要会议还讨论了国际移徙问题。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⁸提到,必须拟订政策和方案,以处理因环境破坏或导致环境破坏的移徙问题。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⁹载有关于难民、寻求庇护者及持证和无证移徙者的需要的章节(第四章、E节)。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⁰的部分篇幅专门论述妇女与移徙问题。

11. 最后,这一议题的一个特征是,国际移徙总是随着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而变化并在这种框架下进行讨论。然而,贯穿所有移徙问题讨论的共同点有三个:缺少有关移徙的数据;没有前后连续的理论来解释国际移徙现象;对移徙与发展复杂的相互关系理解极为薄弱。

二、国际移徙和人口动态

A. 定义、数据来源和衡量问题

12. 尽管国际移徙日益重要,确定移徙潮流的特征和监测长期变化所需的统计资料往往缺乏。当前联合国关于国际移徙统计资料的一套建议是会员国在1976年通过的。1997年2月,统计委员会将审议一份报告(E/CN.3/1997/15)其中载述关于国际移徙潮流的统计以及关于衡量国际移徙研究相关的资料的订正建议。为统计委员会编写的这份报告是根据联合国统计司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同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组织合作,共同进行的一个详细审查,同联合国秘书处的人口司和合作编写的。在本节内所讨论的许多观点都在统计委员会的报告中更加彻底地加以审议。

13. 当住在一个国家的人迁移到另外一个国家,就出现了国际移徙。但是,并不是跨越国际边界的每一个人都是国际移民。有必要设立标准来区别国际移徙和一般国际旅游者。停留在目的地国家的时间可用来作这样的区别,但是,由于有些旅游者可能停留得比被允许入境从事季节性工作或受训练的人更长的时间,所以只考虑停留时间的长短可能并不足够。实际上,必须考虑到国家对于移徙的控制以及国家通常对它自己公民的移动采取最少的控制,而限制外国人入境。从国家的观点来看,国际移徙的确定要看公民和允许入境的理由的因素,两者在性质上都是合法的。

14. 关于国际移徙的数据可以从三类来源得到:(a) 行政来源;(b) 边界统计资料;以及(c) 户口调查。行政来源包括人口登记、外国人登记、来自颁发签证、居留许可、工作许可以及出境许可的资料。边界统计资料包括在边界管制时收集的所有数据,性质上可能是行政上的或者纯粹统计上的。户口调查包括人口普查和许多类型的户口调查。

15. 行政来源根据行政或管理标准产生数据。某些行政来源,例如人口登记,能够产生相当可靠的关于公民和外国人移徙的资料。但是,其他行政来源,例如来自发给签证或居留许可的统计资料,只能提供关于外国人的资料,并且由于他们所反映

的程序并不需要与移徙同时进行,它们可能不是关于移徙时间的适当指示。因此,在外国人能够在入境之后调整身份的国家,居留许可可能在一个人进入该国之后很久才发给。

16. 边界统计资料具有正确反映移徙时间的长处,并且在比较上可能照顾到外国人和公民两者的移徙。但是,只有在少数国家,边界统计资料能够提供关于国际移徙的可靠数据。只有少数控制优良的进出港口的国家要比它国较可能收集有用的边境统计资料。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单是在国际上旅游的人民的数量就使得在边界收集关于国际移徙的完整而正确的资料难以进行。只有少数国家能够提供关于国际移徙潮流的充分统计资料,所收集的数据也不是一直可作跨国比较的。

17. 关于户口调查,人口普查和户口调查是衡量移徙人口的最常用方法。为此目的,国际移徙人口一般都以出生地来确定(他们等同于外国出生)。在1975-1984年进行普查的国家能有61%够提供关于外国出生的数据。没有收集关于出生地资料的国家倾向于收集关于公民资格的资料(在1975-1984年进行普查的国家,有39%收集了这类资料)。虽然外国人不能等同于国际移徙人口,他们的人数可以用来作为在缺乏关于外国出生者数据的国家的移徙人口的指示。

18. 无证件或不正常的移徙通常逃避了统计的计算。该名词是指那一群国际移民未满足收容国所规定的所有关于入境的要求,而居住在该国之内或者从该国之内进行经济活动而获取报酬。由于能够导致无证件情况有许多种状态不可能建议一个独特的衡量方法。在某些案件中试图对无证件或不正常移徙加以计量的作法,重大依赖每个状况的特殊性,不仅是就主要的不正常状态的类型而然,而且也是就能获得的资料并且能够提供一些估计基础的资料的类型而然。同衡量无证件移徙相关的资料能够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收集。就各种数据来源、每种数据所涉范围的类型、记录的特征以及在获得特别表格方面的难易而言,可获得的资料愈丰富,就愈可能得到可接受的估计数字。

19. 关于移徙和寻求庇护者的数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

办事处),利用每年填写的特别表格,从各国政府收集到在其境内难民人数的资料。该资料是关于在一个历年底的人数,并且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切的难民和其他团体,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个别或通过组织方案自愿遣返的返回者和难民。难民的类别包括按照1951年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所规定的难民、根据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若干特定方面的公约¹¹所承认为难民的人、以及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承认的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统计报告解释说,各国所提出的数据质量差别相当大,有些国家的数据是根据详细登记,另一些国家的数据则是根据健康调查或者“视觉评估”的粗略推测。

B. 国际移徙在人口增长方面的作用

20. 国际移徙在人口增长上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根据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编写的1996年订正版的正式联合国人口估计和预测,1990-1995年在比较发达地区的全部人口增长,有45%是完全由于国际移徙造成的。另一方面,在较不发达的地区,由于国际移徙3%的人口使整个人口增长率略降了3%。

21. 虽然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新西兰显示了净移入、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的较不发达地区显示人口的净移出。北美洲和澳大利亚-新西兰的人口增长率大约三分之一是由于1990-1995年的国际移徙。国际移徙对于人口增长的影响在欧洲特别重要,在1990-1995年期间,那里几乎88%的人口增长率是来自国际移徙。

22. 整个非洲的向外移徙率净额1990-1995年是每千人有0.2人,造成人口增长率减少到不到1%。亚洲和大洋洲的较不发达地区(美拉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和波里尼西亚)显示1990-1995年向外移徙净额分别为每千人有0.4人和每千人有1.4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地区显示1990-1995年的向外移徙净额使人口增长率减少了7%。

C. 国际移徙的水平和趋势

23. 世界上国际移民(在外国出生的人)的人数从1965年的7500万增加到1990年12 000万,显示出1965年-1990年期间的年度增长率为1.9%。但是,国际移徙人口的年度增长率不断在增加,从1965-1975年的每年1.2%增加到1975-1985年期间每年2.2%,达到1985年-1990年期间每年2.6%。尽管有这样的加速增长,到1990年,国际移徙人口只占世界总人口的2.3%。但是,移徙的区域分布非常不一致(参看附表)。因此,在1990年,国际移徙人口占较发达地区人口的4.5%,占较不发达地区人口的1.6%。在大洋洲,国际移徙人口占人口的18%;在西亚,他们占将近11%;在北美洲,他们所占的人口比例为8.6%,在欧洲的市场经济国家,他们占超过6%的人口。

1990年按主要地区开列的国际移徙人口的人数和分布情况

主要地区	移徙人口人数 以百万计	占世界总人口百分比
世界	120	100
非洲	16	13
亚洲	43	36
欧洲和前苏联	25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	6
北美洲	24	20
大洋洲	5	4

24. 1990年非洲收容了大约1 560万的国际移徙人口,也就是世界移徙人口的13%(见附表)。难民几乎占该总数的30%(460万)。1990年代,区域的一些长期冲突的解决使得为数庞大的难民能够遣返。单是1994年,就有超过180万的难民返回原籍国,到该年年底就有310万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切的返回者。但是,新的冲突又出现,例如利比里亚的战争、索马里的宗族冲突和卢旺达的族裔冲突,导致新的难民外流。因此,到1995年初非洲的难民人数高达680万,只有到1996年年初由于图西人自愿遣返卢旺达才下降到570万。关于非洲的其他类型移徙,资料很少。虽然该区域有关于不断增加的无证件移徙的报道,关于此问题的数据很少。

25. 根据对移徙人口全球估计,亚洲在1996年收容了几乎36%的世界所有国际移徙人口(4 300万)。主要是集中在中南亚(2 100万)和西亚(1 400万)。在中南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在1990年向570万阿富汗难民提供庇护。1993年,阿富汗难民开始返回阿富汗,但是,持续的冲突延缓了他们的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为海湾战争后逃避民间动乱的伊拉克库尔德人提供安全庇护,他们大部分都返回而定居在沿着伊拉克--土耳其边界设立的非军事区。在西亚,以色列收容来自俄罗斯联邦和其他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为数庞大的流入难民,此外,以色列还从欧洲和东南亚国家进口临时移徙工人。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六个成员国,1970年代以来一直进口移徙工人。因此,那些国家的外国人从1975年的190万增加到1990年800万。虽然海湾战争导致许多移徙人口遣返,安置来自南亚和东南亚劳工出口国家的工人的证据显示,向西亚的移徙已经重新回升。但是,来自其他亚洲国家的移徙工人目的地多样化有所增加,特别是中国、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菲律宾和泰国的情况。日本和亚洲的新兴工业化经济体是最普遍的其他目的地。此外,在这些国家中还有关于无证件移徙情况增加报道。

26. 1990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收容了750万的国际移徙人口,占世界移徙人口总数的6.2%。从1975到1990年,该地区移徙人数的增长大部分是由于中美洲移徙人数的不断增加(从1975年的42 700人增加到1990年2 047 000人),他们大多数都是

逃避他们国家中的冲突和内乱。那些冲突的解决使得该地区有可能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因此,到了1996年初,中美洲难民人数为75000人,比1990年的120万人下降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其他区域内移徙流动的资料很少。关于拉丁美洲人外移到北美洲资料较多。对该地区大多数国家来说,主要的目的地国是美利坚合众国。1990-1994年期间,该国接纳了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380万移徙的37%;此外,按照1986年的《移民改革和管制法》而改变身份以符合规定的270万外国人当中,大约有90%来自该地区。

27. 在北美洲,加拿大和美国在1990-1994年期间接纳移徙的人数比起1985-1989年期间有所增长。在加拿大从690 000增长到1 170 000个移徙,在美国从3 028 000增长到3 849 000人(不包括按照《移民改革和管制法》而合法化的人)。在这两个国家,主要是来自亚洲的移徙,构成加拿大在1990-1992年接纳的移徙的55%,构成美国在1990-1994年接纳的移徙的42%。在美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移徙占总数的37%,而在加拿大占17%。来自欧洲的人占美国移徙的18%,占加拿大移徙的20%。

28. 在大洋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1985-1989年和1990-1994年期间经历了重大的趋势转变。在澳大利亚,移徙的人数从615 800下降到462 600。在新西兰,入境至少一年的人数从221 200增加到274 700,离开至少1年的人数从307 000下降到220 800,因此导致移徙净额的重大变化,从1985-1989年的减少85 800人到1990-1994年的净增加53 800人。由于新西兰从1975年以来已经记录了移徙的净减少,最近期间的净增加代表趋势上的重大转变。

29. 欧洲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1990年估计有2 500万移民,占了世界移徙人口的21%。该数目可能在1990-1994年期间大为增加,这是由于1991年苏联和南斯拉夫的分裂所致。根据苏联1989年的普查,单单是目前的俄罗斯联邦就有至少1千万人是在前苏联的其他地区出生的,有2 500万俄国人是居住在非俄罗斯的共和国内。最近的估计是5400万到6500万居住在苏联的继承国家中的人并非他们

居留国的公民。在东欧集团国家发生的重大政治变化加速了某些团体的移徙。因此,从1987到1993年,德国接受了来自东欧集团国家大约170万日尔曼裔人。此外,前南斯拉夫的分裂及其后的冲突引起了欧洲自从1945年以来人数最多的难民。因此,该地区的难民人数从1990年年初的80万增加到1996年初的210万。在1980年代,部分由于东欧集团国家旅游限制的减少,在其他欧洲国家申请庇护的人数显著增加,从1982年的67 000人增加到1992年人数最多时的694 000人。到1994年,他们的人数已经下降到320 000人。虽然大多数寻求庇护者都未能获得难民地位,很大比例的人却因人道主义理由而获准留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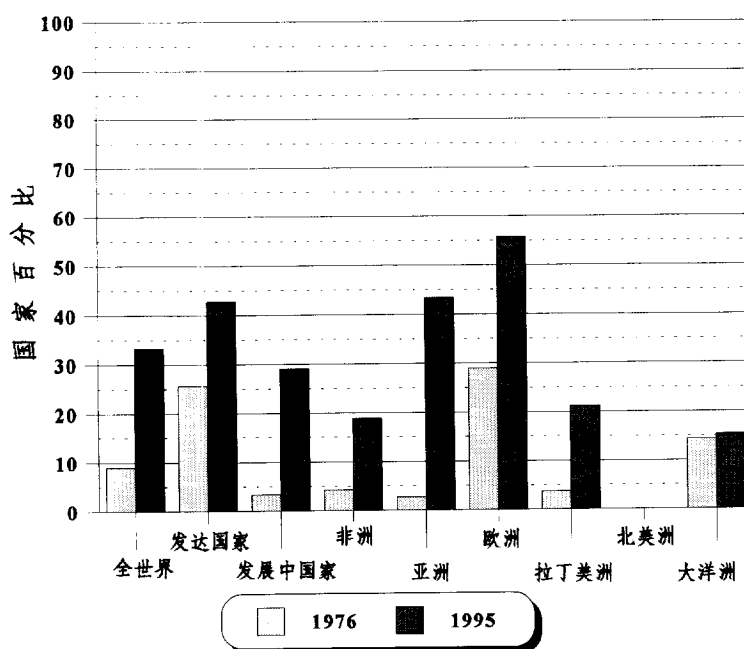
三、国际移徙政策

30. 当1976年首次开始监测各国政府对移徙问题的意见和观感时,国际移徙对许多政府来说是一个次要关切的题目。只有少数政府制订了明确的政策干预移徙的水平:13%的国家制订了提高或者减少接纳移民的政策,17%的国家制订了提高或者减少向外移民的政策。今日,情况有了重大的变化,国际移徙问题在国家和国际关切的问题中已经占据显著位置。更多国家的政府现在认为移徙问题及其后果对其国家很重要。到1995年,已有40%的国家制订了政策来提高或者减少接纳移民,有24%的国家制订政策提高或者减少向外移民。

31. 各国政府对移徙趋势的观感在1970年代后半期和1980年代早期开始有了重大的改变。在经济萧条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对向外和向内移民的后果日益关切,尤其是在发达国家中。1976年,只有6%的政府认为接纳移民的人数太高,但这个百分数到1980年增加到13%,在1983年达到19%。对向外移民的观感的改变虽然没有这么惊人,但也很重大:1983年时有20%的政府认为向外移民的水平太高,而1976年时则为13%。1983年以来,各国政府对向内和向外移民水平的观感的改变极小。在另一方面,采取措施控制并且时常是减少这种流动的政府的数目直到最近一直是在增加中。采取政

策减少接纳移民的国家的百分数一直在稳定增加,从1976年的6%增加到1986年的13%;到1989年跃增为32%,到1993年达到35%(参看附图)。1995年,这个百分比保持在33%。对于向外移民的政策,1989年后开始反转。试图减少向外移民的国家的百分比在1976年至1989年之间从13%增加到25%,到1993年则降为20%。

各国家集团和区域内采取减少移民政策的国家所占比例
 (百分数)



32. 限制接纳移民的倾向;发达国家表现的最厉害,但发展中国家也有相同的趋势。到1995年,有29%的发达国家认为接纳移民的水平太高,发展中国家的这一百分数为18。这些数字比1976年大为增加,该年发达国家只有8%而发展中国家只有3%认为接纳移民水平太高。在政策方面,采取不干预政策的国家现在远为少得多,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在1976年,有59%的发达国家采取不干预政策,而在1995年则只有18%的国家采取这样的政策。在发展中国家,1976年有80%的国家采取

不干预政策,而1995年则为42%。在同一期间内,采取政策减少接纳移民的政府的百分比,发达国家从1976年的26%增加到1995年43%,发展中国家则从3%增加到25%。

33. 关于向外移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表现出日益倾向于进行干预。采取不干预政策的政府的百分比,发达国家从1976年的79%减少到1995年48%,发展中国家则从61%减少到55%。

34. 许多因素可以用来解释越来越多国家采取接纳移民和向外移民的政策。在东亚和东南亚,越来越多的国家吸引外国工人,而同时经历本国公民外移的情况,因而开始采取措施限制接纳外国人。在西亚,外国工人的原籍国和人数从1970年代以来已经有了重大的改变。在1990年代接纳移民的欧洲国家内,各种移徙政策是对日益流入的寻求庇护的人和无证件的移民所作出的响应。另外一个重大的发展是随同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已计划消除内部边界,现在正在进行一个进程,以协调各国关于国际移徙和难民的政策。

35. 移徙政策是移徙趋势的主要决定因素,但移徙趋势的改变也能导致移徙政策的改变。所有国家均针对探讨关于移徙的两个主要政策问题:管理移徙人口的人数和类别;制订政策影响国内的移徙条件。前一方面产生了关于获准入境的移民问题;而后一方面则引起一系列关于容纳移民的性质的问题,也就是移徙人口到达后应该如何对待的问题。

(a) 永久或长期移徙人口。在目前国际环境下,永久性移徙与以前人类人口重新分布的形态大为不同。各国已经不再招募永久性移徙人口到广大的未开发地区定居,开发土地和自然资源。

36. 只有少量国家接纳大量移民到国内永久定居——主要是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这些国家的永久定居政策日益强调注重移民的技能。在1990年代早期,加拿大和美国两国均修订了它们的移民政策,更进一步强调这些技能。此外,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以家庭团聚方式容纳的移民人数占移民总人数的很高比例。另外,有些国家制订政策,选择永久性移民来遣送族裔外外来移民以及促使各族

裔的后代回国。

(b) 劳工移徙。在1990年代,各种政策和方案是为了针对解决因为以下方面的问题所造成的劳工移徙:世界性经济滞退及其对移徙的影响,暂时性与永久性劳工移徙,侨汇的利用,以及人才外流。另外,下述问题也受到关切:对移徙工人的剥削;移徙工人的权利;女性移徙工人的需要;移徙工人在合同期满后返回原籍国问题。

37. 跨越国际边界的工人移徙情况在人数和地域范围两方面均继续增加。虽然移徙人口的来源地在增多,移徙人口的压力在增加,但是接受国愿意接纳的人数则在减少。经历劳动力缺乏的国家正在日益转向不同于输入劳工的解决方法。这些方法包括在国外设厂以及输出工作机会,将厂房现代化来增进现有工人的生产力,以及动员本国劳动力中间的未充分利用到的团体(例如妇女和老年工人)。

38. 劳工移徙方面有一个领域继续受到鼓励,那就是临时外国劳工和高度技能类型的工作。大多数临时性移徙政策的理由是不仅应付眼前的劳工缺乏情况,并且对付无证件的移民,同时避免长期或永久性的移徙及其带来的社会代价。

(c)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1951年的《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促进了各国对难民的政策,但是新的发展和目前的条件已经导致许多国家重新定义和重新制订它们的庇护政策。

39. 随着1990年代早期请求庇护数目的增加,许多发达国家采取了措施,限制寻求庇护者的人数,并减少了经济移民和伪装难民的申请人数。精简了各种手续来加速处理过程以及禁止没有足够理由的申请人入境。1990年欧洲共同体国家通过的《确定由何国负责审核向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庇护申请的都柏林公约》协调各国处理庇护的事务,防止寻求庇护的人同时在一个以上国家提出申请。个别国家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均还制订其他保护难民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受到冲突影响的国家境内指定“安全区”,以及对寻求短期庇护者给予临时保护的地位。

(d) 无证件的移徙。关于无身份证明文件移民的措施旨在遏制全世界今天增长速度最快的其中一种移徙形式。贩运移民是一种增长快、利润高的企业,部分受到

国际犯罪集团控制。越来越多来自不同国家的没有证件的移徙人口经由东欧的各条路线被偷运到西方,这些路线是苏联时代严格边界管制消失后所发展出来的。由于一些国家对签证的要求比较宽,执法不严,使得它们成为无证件移民的共同入境点。

40. 虽然几乎所有的政府均报告说它们力图阻止无证件移徙人口的流入,但许多政府并没有施行控制移徙人口入境或停留的政策或方案。各国政府为针对解决非法移徙人口问题所采用的措施包括边界巡逻、检查工作场所、国内检查身份、遣送回国、制裁雇主、以及处罚航空公司。有些接受国的政府采取驱逐无证件的移徙人口的方法。在解决方法另一个极端促进合法化以及大赦方案。

四、持证移徙者

41. 关于持证移徙者的政策涉及两个明显的因素:第一是关于管制和控制流动规模和移徙者型态的问题,第二是关于移徙者一旦进入该国境内他们的条件问题。家庭团聚、公民权和归化法规及融合措施都是相互纠结的。因此,在归化和家庭团聚普遍的国家,移民融入该国可以是很顺利的。

42. 虽然国际文书规定移徙者享有直接和间接的公民和人道主义权利,但是各国却没有执行这些规范。各国为了国家利益和表明其主权,采取了各种措施和对策。

(a) 社会、政治、经济和文书一体化。在移徙者已变成长期居民后,东道国社会必须惯与种族、文化、语文、宗教和社会经济不同群体的人共存。这些差异可能违反传统的民族性观念,甚而有些群体也可能会出现反对外国人的事件。各国政府有时需处理其国内被剥夺权利的少数人的问题。移徙者贫民的处境可能妨碍融合,移徙者由于经济情况不佳、资格不合、居留权不稳定、不熟悉东道国文化以及故意或无心遭受歧视而无法顺利融合。政策日益侧重如何处理这些冲突。

(b) 公民权、国籍和归化。各国为了国家利益及表明其主权,对国籍问题采取

了本质上不同的各种措施。因为取得公民权的措施错综复杂,又加上一个国家可能有若干合格规定,所以要设计一个可供分析的比较计划是很困难的。但是,一般说来,公民权的取得可以出于下列四种方式之一或这四种方式的各种综合:世系或血统主义(就是血统法或权利)出生或出生地主义(地点法或权利)归化或诸如登记、声明和恢复等其他方法。虽然大多数人是出生就已有公民权,但是后来改变了国籍或取得另一个国籍的人愈来愈多。

(c) 家庭团聚: 政策和问题。虽然没有一个国际或区域文书规定家庭是国际移徙者的一项权利,但是国家应为其本国公民或取得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的近亲入境提供方便已成为一项普遍接受的原则。国家关于移徙者的法规规定了安排家庭团聚的条件,条件因赞助人(经常是移徙者本人)的身分而异。大多数国家只准许外国人暂时入境,尤其是以工人身分入境者不得携带近亲。

五、无证移徙者

43. 近年来,愈来愈多国家将无证移徙者视为一个重大问题。无证移徙者的人数本来就很难查明,不过现有少量资料表明,一些国家尽管制定繁多的措施和对策,无证移徙者人数却显著增加。无证移徙者已存在了相当一段时间,而且一般都受到宽容,但是经济衰退和高失业率改变了这种情况,公共舆论显示有人认为无证移徙者妨碍其社会和经济安全,并谴责政府对管制移徙流动的无能。问题的核心是在于国家控制或管理移徙流动的能力。

六、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4. 过去30年来全世界的难民人口显著增加:从1965年的两百万人增加到今天约1 320万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查明形成难民流动的主要根本原因依然是:基于难民身分(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其信仰(宗教或政

治见解)而受到迫害。但是,将申请人划分为难民或移徙者是夹缠若干法律和实际因素的复杂问题。一个因素是来自各国政府对1951年公约诠释方式,公约规定难民是“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其原籍国的“迫害”的人(第一.(一).乙条)。许多国家都延伸这个定义,加入因逃避普遍化暴力、国内冲突或公共秩序的严重动乱而离开其本国的人。难民/移徙者的区分因若干其他的考虑而更加复杂。受政治混乱或普遍暴力影响的国家经常是经济增长率低落或呈负增长率,社会福利水平下降,高通涨以及失业率上升的国家。所以寻求庇护者的动机似乎可能是物资艰难和追求较高生活水平。

45. 从可能接受国的观点看,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问题已到达严重程度。首先,对有些国家来说,寻求庇护者是在许多政府企图限制移徙人数和种类时来到。其次,寻求庇护者的流入对各国来说是财政负担。第三个问题可能就是寻求庇护者在东道国社会中的环境。从这个意义看,许多接受国在过去十年来都采取步骤,以预防或制止寻求庇护者到达其领土,或加速审查难民身分申请所用的手续。

46. 管理移徙一直是国际社会处理难民问题的一部分。一个重要的例证就是难民安置的措施。同时,移徙管理概念也逐渐包含了旨在解决难民和移徙移动的后果和根本原因的一系列广泛措施。过去几年,大家逐渐关切另一种合法移徙方式:审查寻求庇护者的申请后,遣返证明不合难民资格而且不需国际保护的人。目前刚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提出寻求庇护但按正规程序判断不需国际保护的人在正常情况下应请其回本国。但是,尽管申请遭拒的寻求庇护者数量很多,各国政府经常无法或不愿将他们赶离其领土。有时,申请不准的人就潜入地下或前往另一国家。有时遭拒的寻求庇护者能够找到工作,而当局也对其居留视而不见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各国政府也不愿承担安排大规模驱逐出境方案的财政和政治代价。因此,根据提供给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若干估计,在西欧寻求庇护不成的人只有20至30%的人自愿或在接受国赞助下回其本国。

47. 世界较不发达区域的难民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经济和社会条款得

到的物资利益是相当少的,理由纯粹是他们逃亡的国家通常都很穷。虽然难民住在安排的营地里,享有的服务与周围人口一样好(甚或更好),但是较不发达国家的难民人口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一般都比他们本国艰难。逃入工业化国家的难民情况可能是非常不同的。那里许多难民发现他们的生活水平,即使比当地人差,但是比他们本国所能经历期望的却好得太多。这些社会中提供的组织化的融合方案——语文班、特别住房方案和辅导服务以及培训和就业倡议——经常都能使许多难民及其子女成功适应。结果是,与在较不富裕国家得到庇护的难民相比,他们一般都比较不会被遣送回国。

48. 庇护是应该促成融合呢?还是它只应是在可能遭迫前提供保护的手段呢?这已成为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暂时保护尽管有其长处,充其量也会造成目前还无法充分解决的问题。受益人的权利和应享权利、暂时保护期间及其终止标准和遭迫所需条件都必须加以规定。鉴于原籍国的情况可能不会象最初预期那样快获得改善,应该决定何时个别审查暂时保护的受益人的庇护申请,或按照1951年《公约》规定,让确认为难民的人享有完整的权利和应享权益。

七、国际劳工移徙

49. 有关劳工移徙的政策主要受四个方面重要事态发展的影响:第一,人们设法避开对外国劳工入境实行的越来越多的限制,出于经济动机的移徙改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专用的途径;第二,贸易和外国投资的迅速扩大及其对专业人员和高技能工人流动的影响;第三,各国间的经济一体化不断加强,特别是通过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的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以及这类一体化对共同边界政策的影响;最后,东欧的政治变化和苏联的解体,导致该地区内外新的移徙浪潮。

50. 在过去十年中,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消除了欧洲共同体内在劳动力流动方面曾经存在的正式障碍。多年来,欧洲联盟公民在其本国之外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工作

已是一种稳固的现象。今天,大约250万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在联盟内其他国家工作。自1988年以来,非欧洲联盟外国劳工人口急剧增加。这些工人主要来自前南斯拉夫及东欧各国、土耳其和马格里布。关于按“轮流原则”输入和雇用东欧工人的一系列双边协定也已签订。1993年,欧洲联盟各国境内有250万中欧和东欧公民。

51. 在中欧和东欧,自1980年代末以来,许多国家修订了有关移徙问题的法律。这些法律基本上符合国际标准,保障居民有权自由迁移、移徙工人不受歧视。在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政治变化已使外国工人减少。前捷克斯洛伐克从越南、安哥拉、蒙古、波兰输入外国工人,到1990年为止,其人数在10万左右。到1992年中,外国工人人数减至不到15 000。在匈牙利,1992年估计大约有5万名非法工人,现在每年颁发大约5万张工作许可证,用于本国国民不从事的职业。在俄罗斯,估计有30至50万外国人,主要来自前苏联各共和国和中国,有的非法就业,有的过境前往其他目的地。

52. 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政策变化已导致向掌握劳动力市场中不足的技能和专业知识的人员及可对科学技术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开放更多的门户。其中包括专业人员和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员以及可带入资本的人员。在美国,1990年《移民法》使每年颁发的就业签证从5.4万件增至14万件,增加了近三倍。加拿大的移民政策,从过去引进临时工和劳工移民的人数看,没有加强限制的趋势。该国引进的临时工和移民工人总数,1981年为11.55万人,1990年增至34.78万人。澳大利亚同加拿大一样,有一项行政政策,使政府每年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特别是劳动力市场的需求,调整移民人数。依照雇主提名方案和劳工协定接受的移民人数根据劳动力市场的情况而有所增减。

53. 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而言,过去三、四十年来,地区内难民流动和劳工移徙大量增加。促进区域经济集团的努力,使得通过协调劳工移徙政策,消除对跨国界劳动力流动的限制,以更加正规地统一各国劳动力市场的问题提上了政策议程。在多边一级进行努力的最早例子是《安第斯移徙问题协定》。该协定和《安第斯社

会保险协定》一并成为《卡塔赫纳协定》的组成部分。

54. 在西亚,特别是波斯湾各国,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临时劳工移徙迅速增加。这些国家政府最近宣布了逐步实现劳动力市场“国有化”的措施。1980年代中期,由于石油收入大幅下降,建筑活动也因此减少,进入海湾国家的移徙合同工锐减,但是,在其后的几年中,合同工人数增加到原来的水平,尽管这一增长被海湾战争打断。劳动力流动在人员构成方面逐步发生了变化,低技能服务业工人增加,对于这类工人的入境政策仍然较为宽松。由于年青人失业率上升,受过教育的国民首次进入劳动力市场,这些国家的政府正受到压力,不得不减少各自国家内的外国工人人数。

55. 在东亚,由于一些国家持续保持高速增长,1980年代劳工移徙迅速增加。日本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境内外国工人人数增加,其中许多人没有注册。

56. 在非洲显然也出现了限制外国劳工入境的趋势。尽管受到限制,但人员的跨国界流动仍在增加。吸引移徙工人的主要地点是矿藏丰富的国家--刚果、科特迪瓦、加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以及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等国的种植园。

八、国际移徙与性别问题

57. 1990年,全球生活在原籍国境外的妇女人数估计为5 700万,占世界移徙人口的48%。比较发达地区吸引的国际移徙者,男女各占一半,而欠发达地区吸引的男性移徙者显然多于女性移徙者。同时,绝大多数女性(以及男性)移徙者--1990年约3 000万--生活在欠发达地区。

58. 绝大多数女性移徙者为自愿移徙。虽然妇女移徙的倾向很大程度上受其家庭及婚姻状况影响,但研究显示,妇女是这一过程中的关键行动者,在移徙决定中往往起关键作用。移徙往往使妇女有机会从事带薪的工作,从而提高其通过汇款改善留在原籍国的家庭福利的能力。

59. 在多数国家,有关移徙的规章不分性别。但是,有关移徙问题的法律和政策

往往假设女性移徙者和其他移徙者的受抚养人,本身不是主动移徙者。在输入劳工的欧洲和西亚各国中,长期以来征聘努力的对象是男子主导行业的工人。因此,妇女的移徙机会受到限制。同时,移徙者亲属的居住权和就业权往往受到许多限制,从而强化了女性移徙者在家庭中作为移徙工人经济上受抚养人的地位。相比之下,在主张移徙定居的国家,给予子女和配偶等受抚养人优先入境权,因此,妇女在外国出生的人口中占绝对优势。实际上,在西欧,近年来根据家庭团聚政策移徙的人员增加,而在西亚,妇女主导行业的就业机会显著增加。

60. 1990年代,在亚洲的劳工移徙中,女性占多数,越来越多的妇女作为独立的经济移徙者主动移徙,而不是作为男性移徙者的受抚养人。其中的主要始发国是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在1993年离开菲律宾前往海外的所有合同工中,妇女大约占55%,在1993-1994年离开印度尼西亚和1994年离开斯里兰卡的合同工中,妇女大约占70%。主要接受国在东亚和东南亚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日本、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波斯湾国家中则是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导致亚洲女性劳工移徙增加的因素是,家佣、娱乐、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护理和教学等少数女性主导活动的需求增加。

61. 统计数字显示,妇女在难民总数中占一半。虽然在绝大多数国家的难民中,男女约占一半,但妇女在难民中所占比例的上下限较大。就下限而言,1996年初,在安哥拉和古巴的难民中,妇女所占比例不到15%,而在黎巴嫩、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等西亚国家,则占大约25%。就上限而言,南斯拉夫最为突出,在该国收容的难民中,妇女占83%。

62. 除了所有男性和女性难民都遇到的问题外,难民妇女和女童有其特殊需要。特别是应保护她们免受性及身体虐待和剥削,并在就业方面免受歧视。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难民方案必须处理这些需要。这促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颁布了一系列实地行动指导方针,如1991年颁布的《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EC/SCP/67)和1995年颁布的《对难民妇女的性暴力--防范和对应措施指导方针》。¹²

63. 贩卖难民妇女是一个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这个问题有多么严重,目前尚不清楚,但一般认为,近年来求助于人口贩子达到移徙目的的移徙者人数已显著增加。有利可图的移徙行业已发展成严密的国际网络,吸引了个别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目的地国、原籍国和过境国必须在司法、执法或警察合作领域进行更加有效、更为密切的国际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制止贩卖妇女的行径。

九、国际移徙与发展

64. 移徙既影响社会经济发展,也受其影响。然而,鉴于国际移徙能以多种方式与发展发生相互影响,而且研究通常又只是集中在一些相互影响上,因此,目前对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相互影响的了解远远不足,而且很难概括。

65. 国际移徙的原因尚未有任何全面的理论。按照新古典主义经济理论,移徙是因国家间工资差异造成,而工资差异本身是因不同国家的劳工具有相对于资本的各种才能造成。实际上,相对的工资与国际移徙之间的关系是很复杂的,因此,国家间工资的大量差异本身并不会引起移徙。的确,国际移徙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它对于国际工资的差异所做的反应是极少的。

66. 根据“新的移徙经济学”,家庭利用移徙尽量减少风险,并缓解始发国与市场失效有关的限制。因此,通过一些家庭成员在海外工作,家庭可有不同的收入来源,尽量减少它们经济福祉的风险。此外,移民所产生的汇款为家庭提供在原社区提高资产生产力的资本。所以,如果发展能促进当地经济活动收益的增加,它也可能使移徙变成克服资本限制的一项更具吸引力的办法。另外,在某社区收入较低的家庭与生活较好的家庭相比会觉得较为贫困,这种较为贫困的感觉可能会促使它们参与移徙,以提高收入。所以,如果说发展的进程扩大收入差异,那么,它也可导致相对较贫困家庭对移徙产生更强烈的压力。

67. 国际移徙也受目的地国状况的影响。发达国家的劳工市场特点是,资本密

集型主要部门与劳力密集型次要部门并存,后者的工作是不稳定,而且工资低。这部分劳动力市场会造成对外籍工人的永久需求,需要这些工人填补本国人拒绝从事的次要部门工作。一旦国际移徙开始后,甚至当引起人口流动的因素已丧失相关意义时,某些机制仍可保持移徙的势头。移徙网络的特点是基于亲戚关系、友情或来自相同社区的人际间关系,这种关系使得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地区的移徙者、前移徙者和非移徙者联系在一起,这种移徙者网络有助于保持移徙者的流动。因此,在海外已站稳脚根的亲戚朋友向新移徙者提供的援助,减少移徙的费用和风险,并扩大更多移徙的可能性。

A. 国际移徙的根源

68. 有人认为,发展中国家过高的人口增长使劳动力急剧增加而又无法吸收,因此造成向发达国家移徙。然而,现有的证据无法证明,发展中地区向发达地区移徙的规模是与区域性人口增长率有关。

69. 当环境变化产生下列影响,则被视为移徙的根源:收入影响(平均收入减少)、风险影响(平均收入的不稳定性增加)或是社会影响(使环境变得不那么怡人或不利于健康)。然而,所造成的大部分移徙是发生在各国国内,而且具有经济动机,因为人们由于收入的减少或不稳定而离开其原籍地。从国际上来说,直接或间接与环境原因有关的移徙所占比例很小。在一些极端的例子中,环境变化可能会完全取消某社区的经济基础,造成类似于难民移徙的强迫性移徙。

70. 贫穷被认为是国际移徙根源的另一项因素。如果贫穷是根据某人在原籍国社会的相对经济地位加以衡量,那么,大部分国际移徙者不能算贫穷,因为他们大部分在原籍国属于中等收入水平。即使在强迫移徙的情况中,经济的极端贫困似乎没有产生相当多人数的庇护者或难民。经济上持续贫穷更有可能造成无能为力的处境,而非移徙。因此,发展停滞不前的国家尚不是经济引起的移徙的最常见根源,这种移徙更可能发生在发展已达到某种水平而且正在发展道路上迈进的国家。

71. 良好的施政需要尊重人权。违反人权的现象常表明存在根深蒂固的政治和社会问题,这些问题正破坏稳定,而且可能引起强迫性移徙。然而,现有的证据表明,个人更可能会逃离威胁其生命的处境,而不太会逃离剥夺其政治和经济权利的处境。

B. 贸易、发展援助与移徙

72. 根据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观点,贸易自由化使各国专门集中于生产它们具有相对优势的商品,并进口它们不生产的商品,因此,会增加具有丰富劳力国家的工资,并会阻止向外移民。然而,这项断言所依据的假设可能在实际上无法兑现,因此,无法肯定地预测贸易自由化对相对工资的影响。事实上,贸易和国际移徙可能是相辅相成,而非相互取代。因此,当原籍国家感到手头拮据时,贸易自由化可能会因在这些国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而提供了资助国际移徙的财力,也因此增加了移徙的可能性。此外,当贸易改革的调整造成失业率上升时,移徙的压力很可能增加。根据所做的假设,各种具体经济模式会对贸易自由化的影响达成不同的结论。

73. 就墨西哥和美国来说,大部分分析家同意,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贸协)的执行可能因为小规模农业劳力的流失,而使得墨西哥在中短期内的移徙压力增加。然而,如果北美贸协有助于至少在10年内促进和保持经济增长,那么国内状况能有改善的希望可减少移徙压力。

74. 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移徙压力的办法可能不见得有效,因为所需援助的数额通常很高,而且逐个的援助倡议很难会成功。

C. 国际移徙对原籍国的影响

75. 国际移徙会以不同方式影响原籍国的经济发展。它对失业的影响通常不大,因为与整个劳动力相比,移徙者人数通常较少,而且那些移徙者不见得曾在原籍国参与经济活动。移徙也可造成特有技术短缺,这可能会阻碍经济增长,尤其是当这

种短缺情况涉及具有很高技术的人员。不过,需要专门技术促进发展的发展中国家一直依靠外国技术顾问作为短期解决办法。经济滞胀的国家更有可能难以训练和保留其技术非常高的人员。

76. 国际移徙对原籍国的重大影响之一是产生汇款,对于原籍国来说,汇款是一项主要外汇来源。在1989年,全世界汇款达610亿美元,该数字超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470亿美元的官方发展援助。汇款可被用作进口资本货物和促进投资及利用生产能力所需的必要投入,因此,会促进经济发展。在当地银行储存的汇款可向当地企业家提供资本。然而,汇款也被认为会促成对进口品的依赖,并刺激会造成通膨压力的高消费。但是,能证明这些观点的证据仍然不充分而且具有矛盾之处。汇款也被认为是无法预测,因为可以推测对人力的需求会有很大波动,不过自1960年到1985年的汇款趋势表明没有出现任何这种突然或迅速的变化。从微观来说,汇款能扩大家庭收入和储蓄;便利购买耐用消费品和在生产性资产中投资;并改变当地收入分配。最后,在那些具有充分的生产灵活性、能对刺激因素做出积极反应的国家里,汇款很可能会促进发展。

77. 回国的移徙者是否能对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取决于原籍国是否能提供有利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以便富有成效地利用回国移徙者的技术和储蓄。在大部分情况下,回国的移徙者通常倾向于消费而非进行生产性投资;倾向于在贸易和服务业投资而非在工业中投资。回国移徙者经常难以找到适当的职业,因此,许多人宁可建立自己的小型商业。然而,他们建立的商业通常规模较小而且不是有效地建立就业机会的企业,因此不太可能刺激发展。

D. 国际移徙对目的地的影响

78. 当某国劳工短缺时,如果能获得外籍工人,则可富有成效地利用不然会闲置的资本,因此能提高经济增长。然而,如果失业率较高,移徙工人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则需要加以斟酌的。在一些情况中,移徙劳工对产出增长的影响是微乎其微,因为外

籍工人所担任的工作通常具有较低的生产力。由于经验的背景情况各不相同,而且评估是基于并非始终能在实际中得到满足的假设条件,因此,国际移徙对目的地国经济绩效的总体性措施所产生的影响问题无法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

79. 另一项重要问题是移徙对非移徙者工资的影响。虽然在方法论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阻碍该领域的研究,但现有证据表明,非移徙者工资与国际移徙人数之间的关系薄弱,这意味着移徙工人无法代替非移徙者。

80. 最后,对于移民是否会依赖于福利所产生的关切,已促使对移民是否能自立的问题进行一系列研究。正如几位作者已指出,这些研究的结论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对移民向财政收入所做贡献以及移民所造成开支的假设。现有的研究难以做出肯定的结论,因为研究结果或是无法比较或是不全面,而且无法可靠估计移民的净财政开支或效益。

十、结束语

81. 国际移徙与发展是相互关连,其关系是错综复杂的。这些关系,移徙的规模、类型和方向,以及国家政策均随着当时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虽然在决策方面相当重视国际移徙的根源和对始发国及接受国的影响,尤其是社会和经济后果,但是,对这种影响的趋势和规模的了解仍然是刚开始。因此,在关于移徙的所有讨论中主要有三个共同主线:缺乏移徙资料,没有能解释国际移徙问题的连贯理论,而且对于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复杂相互关系了解甚少。

注

¹ 《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1974年,布加勒斯特,1974年8月19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² 《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1984年,墨西哥城,1984年8月6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II.8),第一章,B节。

³ 见《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1919年至1981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82年)。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⁵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7号》(E/1995/27)。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二。

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01卷,第14691号。

¹² 日内瓦,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95年。
